##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 會 議 修 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6 次暨學士班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,特訂定「招生考試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,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 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,考生應予充分配合,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 議處。
- 三、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,考試開始鈴響前,不得翻閱試題,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;經制止仍再犯者,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,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

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,遲到考生不得入場;已入場應試者,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,始得繳卷(卡)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,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,考生不得拒絕,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
四、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)入場應試,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,以便查驗;未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入場,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,先准予應試。

未帶應考證應試者,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前,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(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)者,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。

未帶應試有效證件應試者,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前,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 節各考科成績三分,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 以備查驗。

- 五、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,在開始作答前,應先檢查答案卷(卡)、應考證、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,答案卷(卡)、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,如有不同,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,凡經作答,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,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(卡)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,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,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(含鉛筆)書寫、繪圖或標示,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,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,不可使用修正液/帶,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,考生自行負責,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。
- 七、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擦、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、尺規、修正液(帶)、手錶(未 具通訊、記憶、傳輸或收發等功能)外,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(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 寫)、計算器(系所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)、具有通訊、記憶、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

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;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 聽器等,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,方可使用。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,如有發出聲響或 明確使用之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,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 計算,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,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。

- 八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,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,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,但不得要求解釋題 意。
- 九、考生應在答案卷(卡)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,並保持答案卷(卡)之清潔與完整, 不得篡改答案卷(卡)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,亦不得將答案卷(卡)污損、破壞,或在答案 卷(卡)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違者扣減其該科成 績十分,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,不得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(卡);亦不得以 暗號示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(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,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,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;經制止後仍再犯者,即請其出場,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;情節重大者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,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,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,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
- 十二、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後,應即停止作答,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 (卡);如仍繼續作答,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,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,再加扣其該科 成績十分;情節重大者,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三、考生不得將試題、答案卷(卡)攜出場外,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四、考生交卷(卡)出場後,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 考生作答,經勸止不聽者,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五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、變造證件應試,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;其有關人員送請有 關機關處理。
- 十六、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,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,違者取消其考試資 格。
- 十七、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,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。
- 十八、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,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,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,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。
- 十九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,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 提送招生委員會,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- 二十、本辦法經校招生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